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具体详见 2018-022 号公告。公司现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0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先生、崔之火先生、吕彦东先生、朱士民先生、郑金女士、张辉先生、姜毅女士、梁琴女士、吴家华先生、高欣先生、孙利先生、于晓兵先生：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宏达矿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 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 12 份，借款共计 0.6 亿元，该款项直接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 年 1 月 5 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 0.49 亿元，中吉物流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此外，宏达矿业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宏达矿业累计出资 5.5 亿元。

2017 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 6 份，借款共计 0.3 亿元，与刘小娟签订借款合同共 2 份，借款共计 0.25 亿元，上述 0.55 亿元均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 年 1 月 3 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 1 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入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上述关联交易，2016 年度新增金额为 6.59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5%；2017 年度新增金额为 1.55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 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与颜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宏达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借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1 份，担保金额 0.55 亿元，为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2016 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存单质押合同共 6 份，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犇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 1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23.75 亿元。2016 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4.30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30 亿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6%。

2017 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 4 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 3 份，临淄宏达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共 2 份，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21.10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00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39%；2017 年下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含担保函）共 5 份，担保金额合计 6.15 亿元。2017 年全年，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7.25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3.15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9%。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9.1、9.11 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0.55 亿元，为关联担保；《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4.30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22.30 亿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1.10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18.00 亿元。《2017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7.25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23.15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 32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宏达矿业全部涉案违法事项。

崔之火作为时任董事长，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对于宏达矿业其他违法行为，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严重怠于履行职责。

吕彦东作为时任董事，根据颜静刚的安排，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

朱士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违法行为，严重怠于履行职责。

郑金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辉作为时任董事，姜毅、梁琴、吴家华、高欣作为时任监事，孙利、于晓兵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在宏达矿业相关定期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宏达矿业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对宏达矿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崔之火、吕彦东、朱士民，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金、张辉、姜毅、梁琴、吴家华、孙利、于晓兵；对宏达矿业《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崔之火、朱士民，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金、张辉、姜毅、梁琴、吴家华、孙利、吕彦东是《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2016 年年度报告》其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宏达矿业《2017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崔之火、吕彦东、朱士民，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金、张辉、姜毅、梁琴、吴家华、孙利；对宏达矿业《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崔之火、朱士民，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金、张辉、姜毅、梁琴、高欣；对宏达矿业 2016 年、2017 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崔之火。

颜静刚作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崔之火、吕彦东、朱士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郑金、张辉、姜毅、梁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吴家华、高欣、孙利、于晓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此外，颜静刚作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属于《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范围，其在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是最主要的决策者，直接导致宏达矿业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情节特别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颜静刚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并将继续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切实整改，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6,666,700.00 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尚需时间，后续市场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标的企业经营未达预期甚至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或“公司”或“甲方”）与刘娅莉（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大资产公司”或“丙方”）签署了《关于合作设立“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松井股份、刘娅莉、湖大资产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发起成立“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注册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6,666,700.00 元：松井股份以货币出资 1166.67 万元，刘娅莉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 万元，湖大资产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旨在建设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引进高端人才团队，以 3C 消费电子、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领域的表面处理、功能涂层、粘合剂等新兴前沿技术为研发方向，解决表面处理、涂层及防腐蚀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并向行业内提供试验、检测、性能评价、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等服务，最终为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国产化替代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刘娅莉、湖大资产公司对外投资已经湖南大学 2020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刘娅莉、湖大资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刘娅莉

刘娅莉，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高级访问学者；长期从事金属腐蚀及防护、功能性涂层材料研究，在铝、镁及其合金防护转化膜、高分子水性树脂合成及无机有机杂化涂层的制备、表征、结构和性能关系研究方面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经验。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应化系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汤永茂

4、注册资本：14,623.81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6 日

6、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机电大楼一楼

7、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土木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服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提供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湖南大学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9 年度
总资产	1,211,599,290.86
净资产	442,034,393.43
营业收入	628,158,133.32
净利润	51,825,200.3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表面处理技术研发；涂料、胶粘剂的技术研发；树脂合成；产品小试、中试；成果转让；产品性能分析；专业人才培训等。

3、住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 777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7 万元

5、出资方式：

研究院拟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发起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66.67	70%	自有资金
刘娅莉	知识产权	400	24%	职务科技成果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100	6%	科技成果
合计		1666.67	100%	

6、出资的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项目	内容
专利名称	（1）一种非离子型水性环氧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2）一种环氧丙烯酸酯预聚物及其应用；（3）一种处理液及其制备具有自修复性能的铝合金表面钒锆复合转化膜的方法
账面值	人民币 500 万元
评估值	人民币 500 万元
目前状态	专利权人为湖南大学，发明人为刘娅莉及其团队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否

7、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董事会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其中甲方负责提名推荐占 2/3，乙方、丙方负责提名推荐占 1/3，董事长由甲方提名。

院长（总经理）由甲方提名，副院长由乙方提名，按研究院章程规定程序产生；总工、财务总监级别以上人员由院长提名、董事会任命。

监事会成员应有一人由丙方委派。若丙方放弃，可由甲方和乙方商讨确定。在监事会设立之前，只设一名监事。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成立研究院，拟用名“湖南松井先进表面处理与功能涂层研究院有限公司”。

2、研究院首次注册资金规模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七百元（?16,666,700）。

3、甲方出资 1166.67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研究院注册资本的 70%，其中首次实缴货币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余认缴部分货币出资额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实缴到账。

乙方出资 4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占研究院注册资本的 24%，代出资知识产权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持有。乙方应于研究院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所有手续。

丙方出资 1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占研究院注册资本的 6%，代湖南大学持有。

乙、丙出资的知识产权拟以总价 500 万元出资，最终工商登记载明的出资额应以有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准。

4、三方同意研究院合作期限为 8 年，到期后三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研究院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研究院是否续存，并就相关事项续签、补充发起人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5、由研究院自主投资研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研究院所有。

由研究院与第三方协议合作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乙方、丙方和研究院任何一方都有权对投资入股的知识产权成果进行改进，改进后的知识产权由改进方所有，研究院对改进成果享有优先使用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研究院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以 3C 消费电子、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领域的表面处理、功能涂层、粘合剂等新兴前沿技术为研发方向，充分发挥湖南大学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信息资源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并对接公司的产业化优势，促进科研成果快速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进入新技术领域的快车道及新产品孵化机制。

通过产学研平台建设，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及市级科研项目，协同攻关战略新兴产业相关领域表面处理及涂层材料关键技术，推动行业核心技术和区域经济的发展，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学校、社会共同进步，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科技成果转化尚需时间，后续市场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标的企业经营未达预期甚至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40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李沟煤矿关闭退出的议案

近年来，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沟矿业”）连年亏损，且扭亏无望。考虑到 2020 年是国家实施去产能政策的最后一年，李沟煤矿若能去产能关闭，则能够享受到中央奖补、产能置换、剩余储量价款退还等相关政策。为控制投资损失，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沟煤矿关闭退出。

李沟煤矿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李沟矿区，煤种为焦煤，核定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剩余可采储量为 769.9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19 年。

李沟矿 2020 年初计划的产量为 28 万吨，利润-2396.68 万元，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实际产量 7.63 万吨，净利润-2666.23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41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其中职工监事张志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代行其职权，与会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春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洪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65,387,178.94	18,478,244,363.07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5,536,032.12	7,357,442,956.49	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336,719.17	385,369,727.26	423.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8,652,437.17	4,544,839,366.75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08,577.35	152,698,806.15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04,068.53	108,667,586.07	-18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78	2.07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0639	-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0639	-9.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14,433.33	232,295,40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145.00	-906,192.56	
所得税影响额	-169,539.32	-176,567.69	
合计	53,915,039.01	231,212,645.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5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183,566	63.04	0	质押	738,519,90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845	23.44	0	质押	27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87	1.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42,802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225,091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2,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627,784	0.53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6,579,3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6,380,1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依兰	6,241,31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7,183,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183,566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845	人民币普通股	560,300,8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5,387	人民币普通股	40,235,38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42,8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42,802			
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225,0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25,0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2,000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627,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784			
徐开东	6,5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9,300			
徐小蓉	6,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100			
王依兰	6,241,310	人民币普通股	6,241,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系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重大项目变动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差额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金额	幅度(%)	
存货	471,609,237.36	346,855,599.94	124,753,637.42	35.97	(1)
应收账款融资	84,204,731.36	317,824,408.28	-233,619,676.92	-73.51	(2)
短期借款	5,774,000,000.00	5,470,000,000.00	304,000,000.00	5.56	(3)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82,449,250.00	77,550,750.00	94.06	(4)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81,397,376.73	103,697,557.99	-22,300,181.26	-21.51	(5)

3.2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24,753,637.42 元，增幅 35.97%，主要原因是销售受市场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库存煤上升所致。

3.3 应收账款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233,619,676.92 元，降幅 73.51%，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4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04,000,000.00 元，增幅 5.56%，主要原因是融资增加所致。

3.5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7,550,750.00 元，增幅 94.06%，主要原因是本期以票据结算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 22,300,181.26 元，降幅 21.51%，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前三季度	差额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金额	幅度(%)	
营业收入	4,398,652,437.17	4,544,839,366.75	-146,186,929.58	-3.22	(1)
信用减值损失	-22,790,897.63	25,450,746.50	-48,241,644.13	-189.55	(2)
营业外收入	266,412,125.02	108,733,734.34	157,678,390.68	145.01	(3)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146186929.58 元，降幅 3.2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48241644.13 元，降幅 189.55%，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坏账计提标准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57678390.68 元，增幅 145.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三供一业”政府补助资金及去产能奖补资金增加所致。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春星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6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55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110,210,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040,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6.0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北京德昌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65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德昌行已完成减持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